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在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6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应有董事 9 人，实有 6 人。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长扎西江措先生因健康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指定董事边巴次仁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清产核资的方案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首批授权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批复》（藏政函〔2004〕56 号）文件，公司成为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 17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一。

为真实完整地反映区国资委直属监管企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面清查核实企业各项资产损失情况，并根据国家清产核资政策规定进行处理，促进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科学评价、规范考核企业绩效、明确国有资产运营目标，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区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安排意见的要求》（藏国资发〔2004〕82 号），决定对其直接监管的 17 户企业

进行清产核资。根据文件要求，我公司决定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

三、审议关于公司转让西藏云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西藏云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公司”）是由我公司与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云天公司 45%的股份(1350 万元)，我公司占云天公司 40%的股份(1200 万元)，自然人王瑞东占 15%的股份(450 万元)。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正式挂牌成立。

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西藏云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君和审字〔2005〕第 3018 号）审计结果记载，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公司的资产为 60,984,198.62 元，负债为 26,688,430.76 元，净资产为 34,295,767.86 元。

自云天公司成立以来，作为云天公司的股东，我公司一直支持和关注着云天公司的发展。但鉴于云天公司在运营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生产经营运作等方面与我公司的预想存在较大差距。本着对广大股民负责的态度，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并与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后，拟全额出让我公司所持有的云天公司 40%的股权给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718,307.14 元（ $34295767.86 \text{ 元} \times 4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承揽的工程多数属于跨年度工程，现又正值公路施工繁忙季节。目前我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为做好工程备料等前期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和工期，特向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此贷款为信用贷款，期限一年，在贷款期限内公司将按期归还所贷款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